

#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〔2024〕88号

##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尧都区财政局：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4〕11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，项目名称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是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**请按照《中央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按程序做好项目储备、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等工作。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**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**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等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、弥补短板弱项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**三是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**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陆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要强化资金支出进度管理，科学谋划项目储备，完善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资金支出计划按时推进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：县（市、区）预算指标明细表



附件

## 县（市、区）预算指标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经费使用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及内容	资金额度				功能科目及代码		经济科目及代码	备注	
				小计	中央	省	市	收入（一般转移支付）	支出		县级配套	其他
1	尧都区	县级安排	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	500	500			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收入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	
	合计			500	500				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局预算科。

---

临汾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19日印发

---